

附件 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单位名称：衡阳市中心医院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概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。

衡阳市中心医院（湖南师范大学附属衡阳市中心医院）始建于 1902 年，前身为基督教英国伦敦会皮克（E·C·Peake）医师创办的仁济医院，1951 年易名为衡阳市立第二医院，1968 年更名为衡阳市第二医院，1991 年改称为衡阳市中心医院，2023 年挂牌为湖南师范大学附属衡阳市中心医院，被誉为“湘南西医之源”，入选为“湖南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建设单位”。1997 年被评审为第一批三级甲等综合医院，2023 年通过省卫健委新一轮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复审验收。

医院是衡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规模最大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、湖南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，2023 年 7 月，挂牌成为上海市骨科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衡阳市分中心、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儿科湘南分中心。医院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为一体，现有一院三址，包括雁峰院区、华新院区、奇峰院区（在建），占地面积 376 亩；现有在职员工共 1723 人。编制床位 1300 张，设置临床医技科室 61 个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。

本年度共收到财政拨款 2964.11 万元：财政基本补助人员经费支出 1562.51 万元。财政项目拨款包括：派驻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医护人员相关经费 80 万元，2025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项目 13 万元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（医疗救助）19.31 万元，上级专项资金 1289.29 万元。

(二)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

项目拨款严格按照具体使用用途使用。

三、项目支出绩效情况

(一)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（医疗救助）19.31 万元。年度总体目标：本年度三无病人救助工作总体目标是实现应救尽救，保障其基本医疗权益，最大限度减轻其医疗支出负担。项目执行率 100%。主要绩效指标为：数量指标：三无病人应救尽救；质量指标：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%；社会效益指标：有效缓解患者医疗负担；经济成本指标：人均救助成本控制在 13000 元以内；服务对象满意度 94.22%。

(二)派驻市监委员会留置场所医护人员经费 80 万元。年度总体目标：保障留置场所 24 小时专业化医疗覆盖，实现“零医疗事故、零安全风险、零经费超支”，确保被监管人员健康权益与执法安全协同并重。项目执行率 100%。主要绩效指标为：数量指标：医护人员≤6 人；质量指标：病人好转率大于等于 90%；时效指标：医护响应时间小于等于

3 分钟；经济效益指标：患者诊疗均次费用符合 DRG 的规定；服务对象满意度 94.22%；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轻微。

（三）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3 万元。年度总体目标：医院开展创新性研究，提升科研能力与学术影响力，完成 13 项高质量科研成果。项目执行率 100%。主要绩效指标为：数量指标：资金支持的项目数量 $\geq$ 13 个；质量指标：资金使用合规；时效指标：资金支出及时；经济效益指标：资金使用效益良好；社会效益指标：科技发展水平提高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资金支持对象认可度 100%；经济成本指标：项目资金总成本 13 万元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继续加强学习，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继续加强监控，推进项目执行度。